

# 首钢工学院学生申诉制度管理规定

首工院发〔2008〕32号

(2008年10月17日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教育部、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为处理学生校内申诉，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11名，其成员分别由学院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学生处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学习的研究生、本科生和高职学生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应按依法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，学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同一事件向学校申诉以一次为限。

##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

**第七条** 学生对学校作出取消其入学资格、进行退学处理或违规、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须在接到学校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**第八条**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（复印

件)。申诉书应写明下述内容:

(一) 申诉人姓名、性别、学号、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;

(二) 申诉事项、理由及要求;

(三) 相关文件和证据;

(四) 申诉人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###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及撤消

**第十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启动申诉处理程序, 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, 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作出下列复查决定:

(一)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, 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
(二)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充分或者处理不当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,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的复查决定书以书面形式, 及时送达申诉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申诉期间, 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未做出申诉复查决定前,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,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受理申诉的机关, 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, 可以停止受理申诉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 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。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由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